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七十五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三則

●公件

公文

實業司呈 都督擬定醴陵磁業公司改組簡章並請飭財政司將所撥公股如數補付以便應用一案文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都令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公件摘要

公文

工商咨各省都督請轉知實業司飭下註冊公司一體購用印花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內務司出示曉諭行印花稅日期由

案據長沙郵政分局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函稱敬啓者現在中央財政部施行印花稅法已認中央交通部郵政總局爲分發行所並由總局認定本局爲支發行所業於昨日奉到印花稅票現擬按印花稅法第十二條所載於奉到稅花三十日後即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發售請由鈞府在所管區域內出示曉諭如有自願購買印花稅票者可隨意赴本局交易所有本局出售印花稅票辦法與發售郵票辦法無殊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可也等因據此除答覆照辦外合亟令行令到該司即便遵照出示曉諭此令

●都督令財政司核飭衡山縣知事呈籌辦荒政請撥款以資採買一案由

案據衡山縣知事陳思材呈稱竊查山邑素號產穀之區民食無虞不足祇以上年收成極爲歉薄通邑牽算合計不過六分之譜且各富戶因聞阻禁之信乘間輸出變賣杼柚爲之一空加以本年春夏間陰雨連綿洪水陡漲兩岸雜糧蕩於波濤四鄉新秧壞於雨雹而米價因之湧起現在每衡斗一石值錢八千文雖經知事不次出示平價而城廂內外幾至有錢無市至各鎮鄉如朝字廖姓岳後曠姓均因饑民糴米致相衝突且有毀鬧情事已經飭派員紳督率小隊馳往彈壓解散此外各鎮鄉雖未發現而請示平糴者紛至沓來當此新秧甫栽秋期尙遠穀米缺乏人心惶恐若不設法維持難免無排食之虞當即

召集各機關員紳開會討論辦法約有四端謹爲鈞府縷晰陳之一嚴禁消耗查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當此倉廩空虛糧價翔貴煮酒熬糖最足消耗穀米若不早懸厲禁終恐涓涓不塞流爲江河當經知事出示嚴禁並照會自治員紳責成區長實行查禁如有違犯從重處罰總以杜絕漏卮維持民食爲目前唯一之目的一認真清查縣屬穀米現雖異常缺乏而爲富不仁者難保不囤積居奇且有一經開倉爭相購買絡繹於途不特無從稽考抑易擁擠滋事現經議決無論公倉私倉一律盤查除酌留自食外如有盈餘儘數發糶然須清查貧民計口授食已經知事照會各自治所督同各區區長切實清查發給糶揮既不准貧民聚衆多糶亦不准富戶藉事遏糶酌盈劑虛庶有多乎一開倉平糶查縣中常平以及義倉共倉穀一萬九千六百四十石零共義穀四千七百七十七石零現值荒象已呈嗷嗷待哺已由知事飭令縣有財產管理處開倉出穀並由城鎮鄉自治公所出具印結領穀平糶秋後一律買補還倉如有虧短卽由各自治所就地籌款彌補以重倉儲四鄉積穀數雖懸殊而夏放秋收向有定章亦飭各經首等開倉借放從此民食有濟而儲穀之家知己開倉不致仍前閉藏糧價或可稍平矣一籌款採買查城鄉積儲雖均飭令開倉分別辦理而爲數有限亦祇能暫顧目前持久之道自非趕籌的款前赴下游湘潭一帶採運穀米不足以資接濟而邑中經濟困難騰挪乏術事急情迫不得已電呈鈞府暨財政司懇請撥銀六萬兩下縣以資採買務乞俯念民食迅飭財政司如數核發以便發給護照派員前往採辦一俟平糶事竣卽當飭令繳解斷不敢拖延公款辜負高厚以上四端業開全體大會詢謀僉同知事惟有會督各機關員紳勉盡心力妥慎辦理總期免呼庚癸用抒盡念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將

籌辦荒政并已電請撥款以資採買緣由呈請鈞府俯賜察核妥議飭遵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核來呈妥議飭遵此令

○都督令財政司准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咨行搜集各省通用貨幣辦法大綱希令飭遵辦由

案據 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咨開查我國幣制紊亂已極本會現正籌畫改良分途進行總期早日統一以維金融而利財政惟近年以來各省局廠紛立鑄造銀銅各幣爲額甚鉅各地方官私立銀錢行號又復自由發行鈔票漫無限制以致貨幣價值不一名稱紛歧若不先事調查則將來推行新幣諸多窒碍爲此咨請貴民政長令財政司轉飭各縣知事卽就各該地方及其管轄區域內大小商場市鎮限於文到後一箇月內搜集通用大小銀元銅元制錢暨官私立銀錢行號所發行之各種銀兩票銀元票錢票等如該地方行用外國銀元暨銀元票每種設法各搜二份寄由財政司彙交北京財政部幣制委員會檢收如有從前通用現在已經作廢之舊銀錢及鈔票亦望一併搜集此事關係推行新幣甚鉅應令該縣知事認真辦理勿令遺漏致誤要政外附搜集各省通用貨幣辦法大綱附表式共二百冊卽希貴民政長令財政司分交各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將送到搜集各省通用貨幣辦法大綱附表式二百冊令發該司卽便收明查照轉飭各府廳州縣知事遵照辦理仍由司彙齊費候核咨事關幣制毋稍違延此令

計抄財政部幣制委員會搜集各省通用貨幣辦法大綱

一此次搜集貨幣限於左列各類

大銀元 小銀元 銅元 制錢 銀兩票 大銀元票 小銀元票 如廣東之
上列之銀元及鈔票等其屬於外國人之製造或發行者並搜集之 毫票是 錢票 銅元票
制錢票

二如該地方通用銀元有數種者(例如漢口通用湖北龍元又通用鷹洋)每種搜同樣者二份其小銀元銅元制錢均同

三各省歷年所鑄造之大小銀元銅元其形式輕重各有不同若同種之幣其形式重量成色有差別者均應每樣搜集二份並於表內詳細註明以備考核

四無論官立銀行銀號錢局及商立銀行銀號錢店錢莊票號票莊及他種商號如有發行上列各項鈔票錢票者均令各繳二份例如該銀錢行號商號等所發行各種銀錢票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或一兩五兩五十兩百兩或一百文數百文或一千文數千文其每種須繳二張

五各種銀錢票不論其為現時通行或從前通行現在已不通行者均須搜集二份並詳細註明其已印就而未發行之票同

六所繳各票以蓋通注銷戳記者為上如須蓋用戳記每張以一個為限並不得損壞花紋

七凡搜集各種現幣鈔票應先由各縣知事派人調查將每種收齊寄交該省財政司彙寄財政部幣制委員會檢收

八凡搜集貨幣須將該幣詳細情形註明表冊同時送交該省財政司彙寄財政部幣制委員會檢收
九此次搜集各種貨幣實係調查各地通幣情形以供推行新幣之參考並擬分別保存以為後日之紀

念此外並無他意幸勿誤會

十凡銀錢行號店莊其發行上列各項鈔票者不得託辭推託不交

十一所搜集各種貨幣其價值准由各財政司報部作正開銷

搜集各省通用大銀元說明表式

一 搜集地方

二 搜集年月日

三 名稱（如甯波稱番餅廣東稱銀錢他處稱洋錢是）

四 種類（如鷹洋湖北洋是）

五 在本地方行用須貼水否若須貼水行情若何

六 兌換銀兩行情 兌換小洋行情 兌換銅元行情 兌換制錢行情

七 在地方用以納稅否

搜集各省通用小銀元說明表式

一 搜集地方

二 搜集年月日

三 名稱（如北京稱毛上海稱角是）

四 價值（如一角二角等是）

五 兌銅元若干 兌制錢若干

六 在本地方是否各處通用

七 在本地方行用至多以若干枚爲限

八 在本地方可用以納稅否

搜集各省銅元說明表式

一 搜集地方

二 搜集年月日

- | | | | |
|----|--------------------|---|---------------------|
| 三 | 名稱 (如銅元銅子等) | 四 | 種類 (如廣東銅元湖北銅元等) |
| 五 | 價值 (如當十當二十等是) | 六 | 在本地方是否各處通行 |
| 七 | 兌銀元兩行情 兌小銀元行情兌制錢行情 | 八 | 在本地方行用至多以若干枚為限 |
| 九 | 在本地方用以納稅否 | | |
| | 搜集各省紙幣說明表式 | | |
| 一 | 搜集地方 | 二 | 搜集年月日 |
| 三 | 種類 (如銀兩票銀元票市票是) | 四 | 票額 (如一元票十元五串票十串票是) |
| 五 | 發行之行號 | 六 | 開始發行年月 |
| 七 | 市價 | 八 | 可否兌現 |
| 九 | 從前信用比現在如何 | 十 | 流通額數 |
| 十一 | 在本地方用以納稅否 | | |
| | 搜集各省制錢說明表式 | | |
| 一 | 搜集地方 | 二 | 搜集年月日 |
| 三 | 種類 (如乾隆通寶沙壳等是) | 四 | 若為小錢每千枚中至少以若干枚為限 |
| 五 | 若干枚為一千 | 六 | 兌銀元兩行情 兌小銀元行情 兌銅元行情 |
| 七 | 在本地方用以納稅否 | | |

△公件▽

◎公文

實業司呈 都督擬定體陵磁業公司改組簡章並請飭財政司將所撥公股如數補付以便應用

一案文

竊查體陵磁業爲吾湘出產之一大宗前因該公司職員辦理不善以致虧折超過原有資本數倍前總理璋呈請改爲官商合辦撥入公股並請遴員接辦仰蒙 鈞府准予維持撥濟巨款並委任本司兼充總理責任重大自不敢稍涉因循接辦以來卽以清查從前虧款釐剔弊端爲入手辦法因召集股東大會以謀澈底鈞稽於時各股東有味於前此虧折之實情反負公家維持之苦心者前曾繕呈 鈞鑒在案嗣奉 鈞府剴切批飭該公司股東蕭元燭等一稟下司蒙示由司召集股東及經手人員調齊簿據一面清算究竟虧去若干因何虧損並示歸結辦法仰見 鈞府保全實業無微不至隨由司集合周君震麟沈君克剛胡君元倓從場與該公司前經手人羅君餘及龍君璋等公同合議解決爲官商合辦其時在股東則希冀公家之償債在公家又何能以有限金銀填損失再四磋商始議定將暫時分配股東之紅利概作爲分年攤還從前債務之用俟債務還訖之次年起官商各股一律分紅由本司委任經理一人特派監理一人主持事務官股委董事二人商股舉董事三人並議定取銷原有各分銷處及各事務所復擬收併普利磁業公司以圖節省用費雄厚勢力雙方會同擬訂改組章程追詢從前經手人賬項乃遲至今始獲交出現正一方面清釐款項一方面督促進行惟是該公司從積弱之後以言

振興自非金融活潑不能隨機應付前蒙 函飭財政司撥發該公司官股銀十萬兩本司曾於去年兩次咨准該司撥付票銀二十萬兩洋銀三萬元以維持後時之狀況刻值該公司改良整頓需用孔殷應請會飭財政司查照十萬兩之數如數補付過司以便應用本司職掌實業對於整理磁業責有攸歸此次磋商辦法係於無可如何之中雙方顧全而求變通盡利之道日後惟有督飭該公司經理常君及先各職員等切實經營以期無負 鈞府殷殷希望極力維持之至意所有請飭照案撥款緣由理合連同改組簡章呈乞 都督察核批示祇遵此呈

計湖南醴陵磁業公司改組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醴陵磁業公司既經改爲官商合辦由湖南實業司直接監督

第二條 湖南醴陵磁業公司依商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辦理（但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之債務照第十六章第二十八條變通辦理）

第三條 湖南醴陵磁業公司仍設於醴陵江灣地方（但所有從前分設各埠虧蝕本公司之各機關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章 資本金

第四條 湖南醴陵磁業公司資本金總額擬定爲二十七萬五千元商股原額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加入官股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共分爲一萬一千股每二十五元

第五條 本公司實木金額應行增加時須由股東總會議定數目呈請實業司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不得將股票轉售於外國人

第三章 職員

第七條 湖南磁業公司設經理一人董事五人

經理主持本公司一切事務并駐公司拿理本公司業務

董事監察本公司一切事務并決議應行事項

第八條 經理由實業司長委任

董事官股二人商股三人官股董事由實業司委派商股董事由商股股東公舉（但商股董事被選

資格以有四十股以上之股東爲限）

第九條 實業司特派監理員一人隨時監察本公司任事諸人并檢查帳目款項及營業情形詳細報

告實業司

查商律凡商辦公司應設查帳員但本公司既改爲官商合辦現用官款接濟故暫時由實業司特派監理員一人對於官股商股雙方擔負責任俟累積每年公積金將資本金總額填足後再由官商股東會議添設查帳員

第十條 本公司各課辦事人員職務照另訂分課營業細則辦理

第四章 股東總會

第十一條 股南總會分爲二種

一 定期總會

二 臨時總會均由監經理會同經理招集

第十二條 定期總會每年二月八月兩期招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監理及經理遇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之時得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并或有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開具理由請求會議時亦得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四條 凡開會期日地址及交議事項均由監理會同經理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各股東并登日報

廣告

第十五條 股東定期總會臨時總會皆以監理爲主席但監理有故缺席時得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股東議決權每五股爲一權二十一股以上每十股遞加一權

第十七條 決議可否從多數取決如兩數適均由主席加一議決權決定

第十八條 股東遇有事故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其憑證派人代理但應於三日前送交本公司查核
(但本公司職員不得代理股東出席)

第五章 董事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遇有特別緊要事件可即約期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遇不能取決之時應請監理招集股東臨時總會

第二十三條 會議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董事應即自迴避

第六章 帳目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月十二月底為結算期本公司經理於每結算期應繕就營業報告書交股東定期總會查查核後呈報實業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結算時應先由監理詳細查核一切賬冊如無不合應於營業報告書上書明核核對無訛并簽押作據

第二十六條 每年營業報告書應分繕一分存公司任憑公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官商各股一律永遠不分額息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所得利益金總額除開支職員薪水及一切用費外將淨利合作十成以二成作為公積金以一成作為職員獎金以七成作為紅利分配各股東

但暫時分配股東之紅利概作為分年攤還從前商辦時所負債務之用俟債務還訖之次年起官商各股一律分紅

第七章 董事之任期

第二十九條 任期以一年為限限滿眾股東以為勝任可於定期會議時續舉

第三十條 董事辦事不當或不孚衆望衆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經監理呈明實業司許可即行開除

第八章 定章之變更

第三十一條 變更定章決議至少須有股分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依其決議權之過半數爲定

第三十二條 決議變更時得就本章增損但須呈明實業司查核立案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電呈查明匪徒攻襲上海製造局案內旅長李顯謨事前預爲防範暨商團協同保衛均資得力擬請給獎等語李顯謨應給予三等文虎章上海商團着傳令加獎并由該督查取該團正副員名呈候獎勵以彰勞勩此令

領參謀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譚學夔爲吉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胡鵬騰壁史爾康譚道南文錫祉陳岑爲陸軍步兵上校游捷爲陸軍騎兵上校侯城爲陸軍砲兵上校成國屏爲陸軍憲兵中校徐世猷黃裕斌謝英殷占奎蔡鵬來劉沛元彭兆松張朝斌喻化龍胡人俊潘康時楊邦藩陳惟儉丁年爲陸軍步兵中校周鴻務張元騫爲陸軍騎兵中校張耀曹建鵬高孔時爲陸軍砲兵中校張均蔭陳慧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葉永康蔣續源朱萼清爲陸軍憲兵少校劉德榮張書銘智世寬張國鴻楊在祿曹斌曹金勝胡程陳剛直張道生葉成莫劉威烈王澤吾曹紀泰曾應顯吳學斌喻漢勳汪鼎成丁樹葉趙振鴻萬紹霓日長蔭沈敬思曾繁耀杜鴻儀陳湘徐森劉郁周焦忠祖項翔朱鏡堂劉世堃錢謨孔本戎金同壽劉立中奚政王念祖顧鳳綸高宗基樊肇瀾王永清王榮康彭玉成爲陸軍步兵少校孫閔魏超中爲陸軍騎兵少校郭鍾金光宇爲陸軍砲兵少校段天一盛開春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鎮南呈請辭職王鎮南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參事朱履齋呈請辭職朱履齋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審議員查光佛呈請辭職查光佛准免本官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巴林佐旗扎薩克貝勒勒色丹那木扎勒旺寶呈稱本旗章京等員素勤公務量予獎叙等語管旗章京奇默特應加都統銜副章京扎嘎爾扎布印務梅倫丹散吹魯克丹散吹魯克應均加管旗章京銜用昭激勸此令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治亂之原文野之判視國者一視乎教育程度以別等差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故國體有專制公利之分而教育本原首重道德古今中外殆有同規前清末造學風之壞論者多歸咎於以利祿爲誘無異科舉以故獎勵爭優學年求短惡習濡染人不自知民國肇建百度維新本大總統深維治國大綱必以教育全國人民合於共和資格爲凡百建設之本視之至重故責之彌嚴乃考察京外各學校其管理認真日有起色者實不多見大都敷衍荒嬉日趨放任甚至託於自由平等之說侮慢師長蔑棄學規准諸東西各國學校取服從主義絕不相同倘再事因循不加整飭恐學風日壞民俗隨之關係於世道人心者至大爰特剴切申明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須知共和國體必養成人民優美高尚之風而後自由平等方能以法律爲範圍况學生在校最重服從詎可任其囂張敗壞規則著教育部行知京師各學校校長並督飭各省教育司長凡關於教育行政一以整齊嚴肅爲主學生有不守學

規情事應隨時斥退以免害羣而示儆懲總期德育日與學風丕變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范書田王懷慶徐邦傑黃懋澄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王懷慶爲薊榆鎮守使東長泰爲冀南鎮守使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韓國鈞爲江蘇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畚經轉呈福建省城警察廳長陳培錕呈請任命邱樹榕吳葆芬林萼張瞻遠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吐魯番魯克沁回部扎薩克郡王業明和卓等電呈稱傾心效忠贊成共和等語該郡王等輸忱內向洵屬深明大義郡王業明和卓應進封親王鎮國公銜伯克朗木應從優封爲鎮國公以勵忠誠此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修正本部處務通則文書科收發處章程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會議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總長得以一部分之最後決定權委任次長

第二條 總長就本部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司長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

之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關係重大者仍須取決於總長 總長得就特別事項委任參事辦理之

第三條 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性質總長認爲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呈總長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議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或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秘書由總長指定其承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廳設主管一員總管一廳事務由總長於參事或秘書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總務廳主管及司長總管各該廳司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對於本廳司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廳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合時應即請總長裁奪

第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閱看

第二章

第十一條 總務廳文書科分設收發處主管收發用印事務派員值宿監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由文書科分別蓋最要次要尋常例行戳并擬定主管呈請次長檢閱後轉呈總

長檢閱 總長對於前項到文得書明辦法概略但事關緊急者得先逕送各主管廳司核辦

第十三條 總長檢閱文書簽字後應由次長分別交付承辦其交付之法如左

一屬於法律命令者交參事

二屬於路郵電航主管事務者交各司司長

三除前二項外交總務廳主管

第十四條 總長於上條之呈交簽字者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

先與各廳司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五條 參事承辦稿件由參事會同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司長承辦稿件司長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秘書承辦稿件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總務廳機要科執行其關於各廳司者即交各廳司

辦理

第十八條 各廳司凡科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閱署名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參事司長或總務廳主管對於承辦事件須面呈總長或次長商酌辦理者得直接面呈總

長或次長

第二十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繁急文電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

發

第二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文書科收發處用印 文書上署名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長或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機要科交專員簽字發送

第二十四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册送文書科彙總擇要編成總册原件交還各廳司保存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辨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件於月終彙呈總次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廳司每科應立一日簿記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以便彼此接洽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科長經司長許可得到會議陳述意見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呈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呈請者

三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由次長或參事司長呈請者

五其他總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効力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為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第四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旬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旬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勤規則其扣俸方法依據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辦理雇員請假應行扣薪者其章程定之

第三十五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慶紀念等日為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六條 每日散值後各廳司應派員住宿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擬訂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文書科收發處章程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收發處接受一面填給回投一面將原件送文書科拆封摘由記入收文簿分別重要次要尋常例行並擬定主管呈請總次長檢閱後分送各廳司辦理

第二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及文書科晚班司員未散值以前收到時即行呈請總次長核閱分送各司辦理其在文書科晚班司員散值以後收到緊急之電報及文件由收發處夜班承值員隨時封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請示或逕送主管各廳長辦理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總長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照收

第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一面填註回投給投文人收執一面將前項物件連同文書點送文書科斟酌情形先行分送各主管廳司收存

第五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分類記入發文簿同時依其所發文書之類別分別編列號數核對無訛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送後送還原辦廳司

第六條 每日除收文另立一檔外所有發行各種文書應依類編號分別摘由列檔再以各類發文之件數彙列總檔一併呈總次長核閱並油印分別各廳司查核

第二節 用印規則

第七條 文書之用印由總次長於收發處司員中指派二員或三員輪流監視之

第八條 監視用印之員應於牘尾加蓋某人監印戳記

第九條 各廳司應發文件凡原有來文者必須將來文隨總次長閱定之稿一併送處其無來文者但將閱定之稿送驗

第十條 收發處立用印簿登記各廳司文件用印之顆數

第十一條 逐日信印之封開均由監印員嚴密監視負完全之責任

第三節 值宿規則

第十二條 除文書科每日以一員承值晚班外另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二員分班輪流在收發處值宿每日以一員爲限

第十三條 收發處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四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有接收文電並指揮監督書記及各項雜役之責

第十五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接收文電須於次日一一詳告接替人並向文書科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准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等 三十六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係暫時辦法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爲咨行事四月二十四日接准財政部咨稱印花稅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由參議院議決施行並經大總統公布其實行期京師由陽歷三月一日起各省亦俟稅票到達後一律開辦由本部訂定各在案乃開辦伊始商民未及周知仍不免有觀望之處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內所開公司股票暨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二項均應貼用印花以資信守相應函請飭下曾經註冊各公司遵照本印花稅辦法一體購用等因准此相應咨行貴都督長轉知實業司通飭註冊各公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二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